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
	(部分验收, 即年产 240 吨汽车用补强胶片)
建设单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裴洁

报 告 编 写 人： 裴洁

监 测 单 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 加 人 员： 许焱、王浩、顾磊、姚苏益

建 设 单 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单 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裴洁 13961110042

传 真： /

邮 编： 213002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补办 ☐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用补强胶片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用补强胶片 240t/年 汽车用空腔隔断膨胀胶生产线 2500t/a 汽车用膨胀胶生产线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用补强胶片 240t/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山东优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山东优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0.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40 吨汽车用补强胶片项目》（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173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 21.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2.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	15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15	/	4.0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9
	粉尘	≤0.117
废水	水量	≤360
	COD	≤ 0.144
	SS	≤ 0.108
	NH3-N	≤ 0.013
	TP	≤ 0.002
	TN	≤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拓利”）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减震材料，阻尼降噪音材料的研发、销售；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企业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88 号，后搬迁至新北区科勒路 5 号，租用丁伟光的生产厂房从事橡胶产品的生产。为此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内饰材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环（2017）9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三元乙丙橡胶（EPDM）产品 4000m²”；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废水、废气），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噪声、固废验收【文号：常新行审环验（2018）64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三元乙丙橡胶（EPDM）产品 4000m²”，与原环评一致。

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644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1-29-03-558938）。并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2021 年 9 月，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租用丁伟光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复合机、模切机、造粒机等主辅设备 14 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用补强胶片 240 吨，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5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644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
6	环评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173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MA1MEYDHXC001W）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09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5 号，建设“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5 号，建设“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2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		本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汽车补强胶片	240 吨/年		汽车补强胶片	240 吨/年	部分验收
		汽车用空腔隔断膨胀胶	2500 吨/年				
汽车用膨胀胶		100 吨/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3265m ²		面积 326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621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621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于租赁厂房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捏合、搅拌、压料、挤出、软	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吸附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吸附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化、注塑、风冷、复合工段	排放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捏合、搅拌、压延、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工段	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工段未捕捉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工段未捕捉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占地面积为 25m ²	危废仓库 1 处，占地面积为 2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捏合机	/	2	2	/	企业尚未购置汽车用空腔膨胀胶生产线、汽车用膨胀胶生产设备，尚未达到环评中设计规模，故本次为部分验收
2	挤出机	/	3	3	/	
3	复合机	/	3	3	/	
4	冷冻机	/	3	2	1	
5	模切机	/	3	3	/	
6	烘房	/	1	1	/	
7	搅拌机	/	1	1	/	

8	压料机	/	1	1	/	
9	压延机	/	1	0	1	
10	挤出机	/	1	0	1	
11	造粒机	/	1	0	1	
12	风冷机	/	2	0	2	
13	储料机	/	2	0	2	
14	注塑机	/	10	0	10	
15	捏合机	/	1	0	1	
16	挤出机	/	2	0	2	
17	冷冻机	/	1	0	1	
18	模切件	/	1	0	1	
19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仪	/	1	0	1	
20	高温试验箱	/	1	0	1	
21	密炼机	/	1	0	1	
22	挤出、造粒机	/	1	0	1	
23	风冷机	/	1	0	1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塑料 配件	原料	重钙	25kg/袋	100	100	/
		滑石粉	25kg/袋	10	10	
		丁腈橡胶	25kg/袋	10	10	
		顺丁橡胶	25kg/袋	10	10	
		环氧树脂	200kg/桶	70	70	
		离型纸	50kg/卷	25	25	
		纤维布	50kg/卷	28	28	
		EVA	25kg/袋	2300	0	
		硬脂酸	25kg/袋	0.3	0	
		发泡剂	25kg/袋	50	0	
		发泡助剂	25kg/袋	50	0	
		丁苯胶	25kg/袋	200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300t/a，其中冷却用水 50t/a，生活用水 2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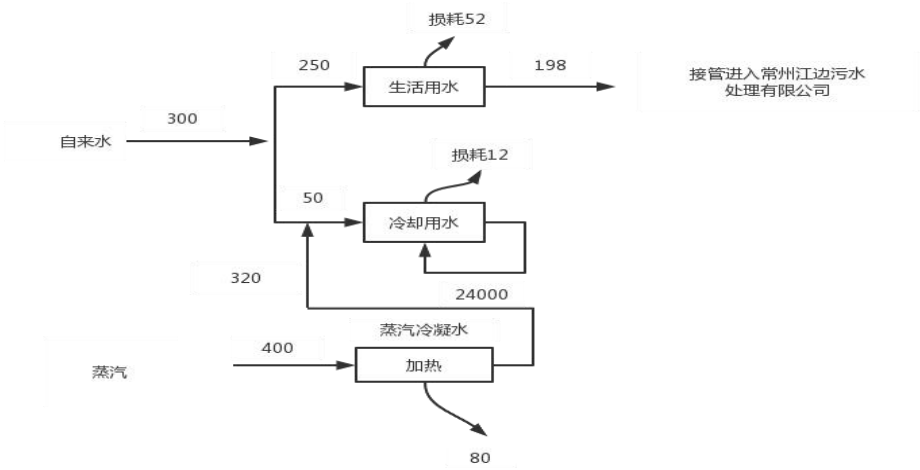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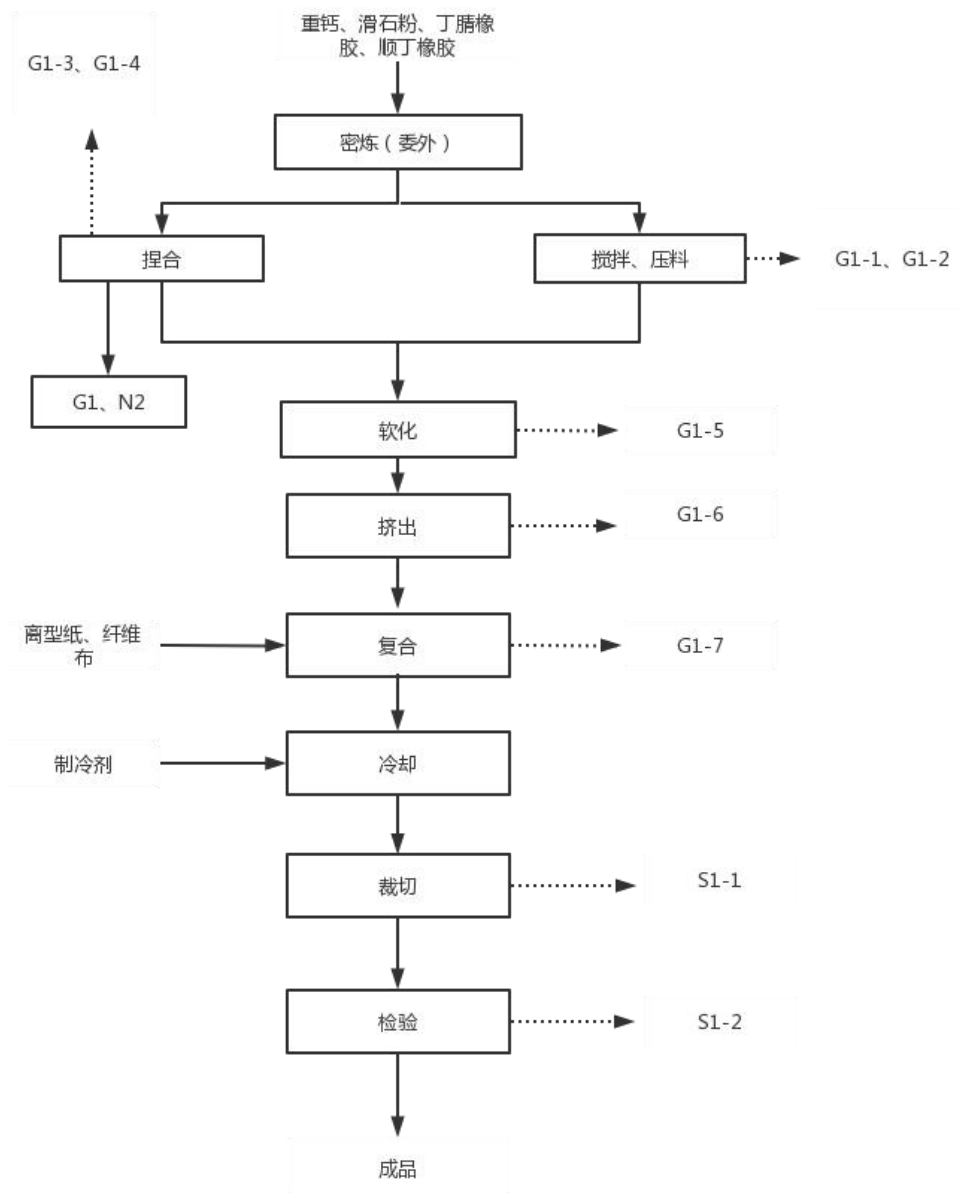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产品为汽车补强胶片工艺，项目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 S--固废

图 2-2 项目汽车补强胶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和产排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密炼：将重钙、滑石粉、丁腈橡胶、顺丁橡胶等原料按比例投入到密炼机进行密炼，该工序委外加工。

搅拌、捏合：根据产品的需求，将密炼好的物料通过 2 种方式混合。

搅拌、压料：将物料投入投入搅拌机中，利用带有叶片的轴在圆筒旋转，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完毕后利用压料机将物料挤出。该工序产生废气（G1-1 非甲烷总烃、G1-2 粉尘）。

捏合：将物料投入捏合机，通过一对互相配合和旋转的叶片（通常呈 Z 形）所产生强烈剪切作用而使物料能够迅速剪切，从而使物料能够混合均匀。该工序产生废气（G1-3 非甲烷总烃、G1-4 粉尘）。

软化：将混合好的物料放入烘房内（蒸汽间接加热，温度约 30℃），使其软化，便于后续操作。该工序产生废气（G1-5 非甲烷总烃）。**挤出：**将软化后的物料投入挤出机内，通过电将辊筒加热至约 60℃，最后由筒和螺杆间的挤压作用使橡胶挤出初步成型。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G1-6 非甲烷总烃）。

复合：在橡胶挤出的同时，利用复合机将离型纸、玻纤布与挤出的橡胶粘贴（利用橡胶的余热）在一起。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G1-7 非甲烷总烃）。

冷却：复合好的橡胶利用冷冻机进行冷却，冷冻机采用 r410a 为制冷剂（不含氟），温度约 2~6℃。

裁切：将冷却好的橡胶片利用模切机裁切（常温切割）成不同尺寸的产品。该工序产生固废（S1-1 边角料）。模切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模切刀或钢刀，通过对橡胶施加一定的压力，将橡胶轧切成一定的形状。

检验：对裁切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固废（S1-2 不合格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198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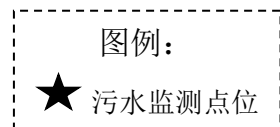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捏合、搅拌、压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 筒高 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捏合、搅拌、压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15m	15000m ³ /h	13412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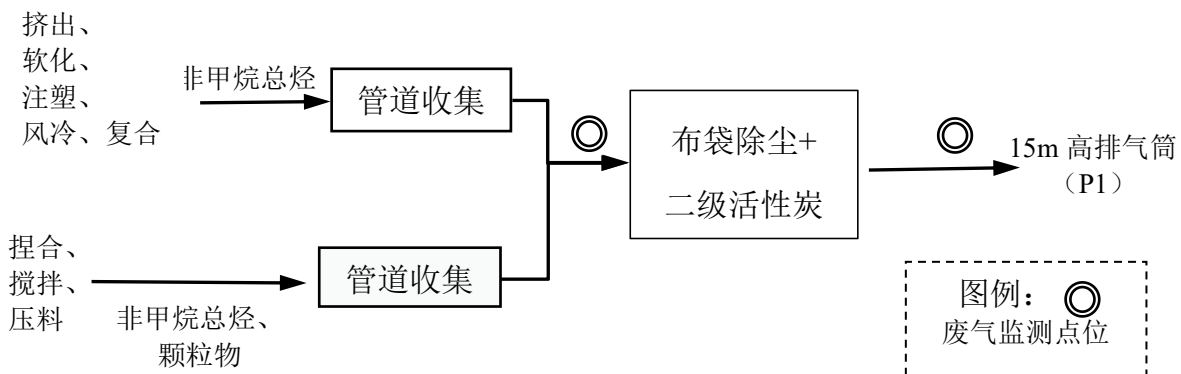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捏合、搅拌、压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混合废气装置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捏合机	6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
2	挤出机	61		3
3	复合机	69		3
4	冷冻机	62		2
5	模切机	72		3
6	烘房	56		1
7	搅拌机	72		1
8	压料机	76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占地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占地面积为 2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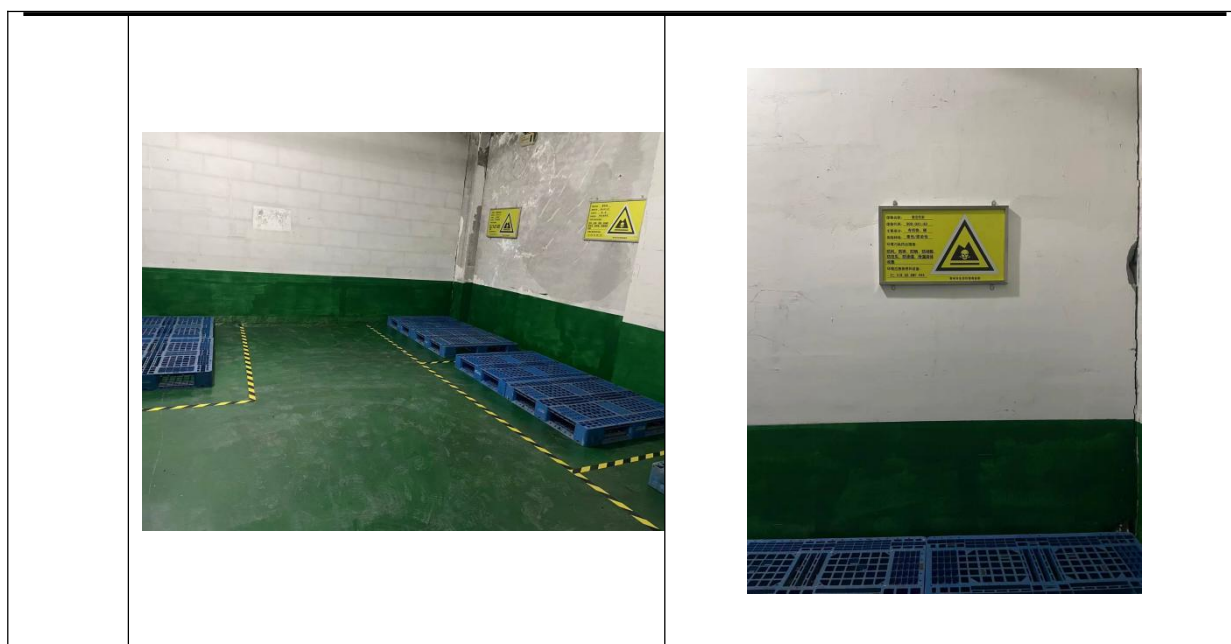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剪裁	05 367-001-05	3	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	捏合、搅拌	66 367-001-66	2.2	0.2		
	不合格品	检验	05 367-001-05	14	1.2		
	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拆解	07 367-001-07	0.02	0.002		
危险废物	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拆解	HW49 (900-041-49)	1	0.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永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6.9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02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永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沾染危废的手套、抹布	清洁	HW49 (900-041-49)	0.05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于出租厂房厂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所在区域尚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远啊，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于租赁厂房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中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软化、注塑、风冷、复合捏合、搅拌、压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集尘、不合格产品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收

	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集后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废布袋、沾染危废的手套、抹布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卫生防护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污水量 36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计) 0.189、颗粒物 0.117；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计) 0.21、颗粒物 0.2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5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9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	--------	---------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1	12.5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1	1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1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1 月 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混合废气排气筒	P1#	一进，一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捏合、搅拌、压料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软化、挤出、复合、冷却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 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8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9 日	生产 负荷
汽车补强胶	240t/a	240t/a	0.7t	87.5 %	0.7t	87.5 %
汽车用空腔 隔断膨胀胶	2500t/a	0	0	0	0	0
汽车用膨胀 胶	100t/a	0	0	0	0	0

备注: 全年工作 240 天,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COD	2022 年 11 月 08 日	110	110	109	113	111	5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9 日	129	131	122	128	128		达标
	SS	2022 年 11 月 08 日	82	89	84	86	85.3	4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9 日	75	80	72	77	76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1 月 08 日	10.6	10.9	10.7	10.3	10.6	4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9 日	11.1	10.5	10.6	10.8	10.8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1 月 08 日	1.13	1.14	1.09	1.13	1.12	8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9 日	1.20	1.22	1.18	1.18	1.20		达标
总氮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3.8	23.2	23.3	21.9	23.1	7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3.5	25.9	23.9	25.7	24.8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捏合、搅拌、压料、软化、挤出、复合废气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合 废气 排 气 筒 (1#)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2451	12528	12392	13520	13511	1351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浓度（mg/m³）	4.57	4.68	4.47	1.06	1.03	1.0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速率（kg/h）	5.69×10 ⁻²	5.86×10 ⁻²	5.54×10 ⁻²	1.43×10 ⁻²	1.39×10 ⁻²	1.43×10 ⁻²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2.2	11.4	11.4	1.2	1.1	1.2	1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3	0.145	1.62×10 ⁻²	1.49×10 ⁻²	1.62×10 ⁻²	—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2529	12491	12410	13309	13401	1322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浓度（mg/m³）	5.84	5.66	5.87	1.13	1.15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速率（kg/h）	4.66×10 ⁻²	4.53×10 ⁻²	4.73×10 ⁻²	1.50×10 ⁻²	1.54×10 ⁻²	1.51×10 ⁻²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2.0	12.7	12.3	1.1	1.2	1.2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9	0.153	1.46×10 ⁻²	1.61×10 ⁻²	1.59×10 ⁻²	12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8%~80%颗粒物：89%~91%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1 月 08 日，晴、南风、风速 2.1~2.6m/s；2022 年 11 月 09 日，晴、南风、风速 1.8~2.4m/s； 2.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软化、挤出、复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 4.注：本项目 P1 排气筒中的开炼等废气与配料粉尘、压延废气、挤出废气等多股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并处理排放，难以单独区分排气量等，因此 P1 排气筒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单独考虑是否符合基准排气量要求；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2 年 11 月 0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2	0.124
		第二次	0.60	0.107
		第三次	0.58	0.14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6	0.266
		第二次	0.75	0.232
		第三次	0.74	0.24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6	0.213
		第二次	0.88	0.196
		第三次	0.83	0.231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2	0.283
		第二次	0.77	0.267
		第三次	0.78	0.302
2022 年 11 月 0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7	0.125
		第二次	0.65	0.143
		第三次	0.66	0.161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2	0.214
		第二次	0.81	0.197
		第三次	0.76	0.17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285
		第二次	0.80	0.304
		第三次	0.78	0.26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250
		第二次	0.78	0.232
		第三次	0.80	0.268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0.304
评价标准			4.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1~2.6m/s
	风向	南风	风速	18.1~19.6℃
	气压		101.56~101.64kPa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9.7~20.3℃
	风向	南风	风速	1.8~2.4m/s
	气压		101.48~101.51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08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1~2.6m/s	
	风向	南风		风速	18.1~19.6℃	
	气压			101.56~101.64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0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9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9.7~20.3℃	
	风向	南风		风速	1.8~2.4m/s	
	气压			101.48~101.51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2 年 11 月 08 日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2.0	53.1	≤65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7	52.2	≤65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2.2	52.8	≤65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3	53.9	≤65
	噪声源	车间 ● 5#	68.3	/	/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3.1	52.7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2.1	51.7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3.5	52.0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2	53.1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	0.189	0.046	0.033	符合
	颗粒物	0.117	0.069	0.034	符合
废水	水量	360	360	198	符合
	COD	0.144	0.048	0.024	符合
	SS	0.108	0.036	0.016	符合
	NH ₃ -N	0.013	0.004	0.002	符合
	TP	0.002	0.005	0.0002	符合
	TN	0.018	0.006	0.005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软化、挤出、复合塑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软化、挤出、复合、冷却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捏合、搅拌、压料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软化、挤出、复合、冷却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占地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

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占地面积为 2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车间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布置图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部分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裴洁

项目经办人：裴洁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1-29-03-558938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57 分 33 秒， 北纬 31 度 51 分 1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汽车用补强胶片 年产 2500 吨汽车用空腔隔断膨胀胶 年产 100 吨汽车用膨胀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汽车用补强胶片			环评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优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优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MA1MEYDHXC001W		
	验收单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3	噪声治理	6 万元	固废治理	6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ME5R51M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8	360						
	化学需氧量			119	500			0.024	0.144						
	悬浮物			81	400			0.016	0.108						
	氨氮			11	45			0.002	0.013						
	总磷			1.2	8			0.0002	0.002						

	总氮		23.9	70			0.005	0.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0	60			0.029	0.189					
	低浓度颗粒物		1.1	10			0.03	0.117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28.72	4.71	0	0					
		危险固 废			7.97	3.1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173 号

关于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新桥街道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93204112903558938，总投资 1200 万元，在科勒路 5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用补强胶片 240 吨、汽车用空腔隔断膨胀胶 2500 吨、汽车用膨胀胶 1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36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89、苯乙烯 0.034、

颗粒物 0.117；无组织：VOCs0.21、苯乙烯 0.038、颗粒物 0.2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7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新桥街道。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7日印发

—3—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24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科勒路 5 号		
联系人	裴洁	联系电话	1396111004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许焱、王浩、顾磊、姚苏益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汽车内外饰 NVH 材料加工项目部分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王东</u> 一审人： <u>胡明品</u> 二审人： <u>黄杰</u> 签发人： <u>陈俊</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0	109	113	500
悬浮物	mg/L	82	89	84	86	400
氨氮	mg/L	10.6	10.9	10.7	10.3	45
总磷	mg/L	1.13	1.14	1.09	1.13	8
总氮	mg/L	23.8	23.2	23.3	21.9	7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31	122	128	500
悬浮物	mg/L	75	80	72	77	400
氨氮	mg/L	11.1	10.5	10.6	10.8	45
总磷	mg/L	1.20	1.22	1.18	1.18	8
总氮	mg/L	23.5	25.9	23.9	25.7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混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混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21	21	22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9.1	19.2	19.0	19.2	19.1	19.1	/
标干流量 (m ³ /h)	12451	12528	12392	12529	12491	124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7	4.68	4.47	4.66	4.53	4.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69×10 ⁻²	5.86×10 ⁻²	5.54×10 ⁻²	5.84×10 ⁻²	5.66×10 ⁻²	5.87×10 ⁻²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4	11.7	12.0	12.7	12.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3	0.145	0.150	0.159	0.153	/
采样点位 ②1#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混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3.8	23.0	23.0	22.6	22.6	22.5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4	14.3	14.4	14.2	/
标干流量 (m ³ /h)	13520	13511	13513	13309	13401	132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3	1.06	1.13	1.15	1.14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39×10 ⁻²	1.43×10 ⁻²	1.50×10 ⁻²	1.54×10 ⁻²	1.51×10 ⁻²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1	1.2	1.2	1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49×10 ⁻²	1.62×10 ⁻²	1.46×10 ⁻²	1.61×10 ⁻²	1.59×10 ⁻²	/
备注	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1~2.6m/s		风向：南风		
		气温：18.1~19.6℃		气压：101.56~101.64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上风向 1	0.52	0.60	0.58	0.60	4.0
	○2 下风向 2	0.76	0.75	0.74	0.76	
	○3 下风向 3	0.86	0.88	0.83	0.88	
	○4 下风向 4	0.82	0.77	0.78	0.82	
颗粒物 (mg/m³)	○1 上风向 1	0.124	0.107	0.142	0.142	1.0
	○2 下风向 2	0.266	0.232	0.249	0.266	
	○3 下风向 3	0.213	0.196	0.231	0.231	
	○4 下风向 4	0.283	0.267	0.302	0.30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1~2.6m/s		风向：南风		/
		气温：17.9℃		气压：101.66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 车间外 1m	0.92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8~2.4m/s		风向：南风		
		气温：19.7~20.3℃		气压：101.48~101.51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1 上风向 1	0.67	0.65	0.66	0.67	/
	O2 下风向 2	0.82	0.81	0.76	0.82	4.0
	O3 下风向 3	0.77	0.80	0.78	0.80	
	O4 下风向 4	0.77	0.78	0.80	0.80	
颗粒物 (mg/m ³)	O1 上风向 1	0.125	0.143	0.161	0.161	1.0
	O2 下风向 2	0.214	0.197	0.179	0.214	
	O3 下风向 3	0.285	0.304	0.268	0.304	
	O4 下风向 4	0.250	0.232	0.268	0.26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8~2.4m/s		风向：南风		/
		气温：18.5℃		气压：101.58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5 车间外 1m	0.99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		风速：2.1~2.6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昼间：校准前：93.8dB (A) 校准后：93.8dB (A) 夜间：校准前：93.8dB (A) 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31~11:41	22:02~22:12	62.0	53.1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45~11:55	22:17~22:27	61.7	52.2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01~12:11	22:33~22:43	62.2	52.8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16~12:26	22:48~22:58	61.3	53.9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2:33~12:43	/	68.3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		风速：1.8~2.4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昼间：校准前：93.8dB (A) 校准后：93.8dB (A) 夜间：校准前：93.8dB (A) 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36~11:46	22:04~22:14	63.1	52.7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1:50~12:00	22:19~22:29	62.1	51.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04~12:14	22:33~22:43	63.5	52.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19~12:29	22:47~22:57	62.2	53.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7	0.07 mg/m ³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3、 0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7	1.0 mg/m ³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C/XJJ-02-28、 31、36、37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7、 18、19、20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噪声 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7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7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低浓度颗 粒物(有 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48	104	12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4	1	2	2	/
	检查率%	25.0	25.0	50.0	12.5	8.3	1.9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全程 序空白	个数	2	2	2	2	/	/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	/	16.7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100
运输 空白	个数	/	/	/	/	2	2	/
	检查率%	/	/	/	/	8.3	1.9	/
	合格率%	/	/	/	/	100	100	/
现场 平行	个数	2	2	2	2	/	/	/
	检查率%	12.5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
实验 室平 行	个数	1	1	2	1	6	12	/
	检查率%	12.5	12.5	25.0	12.5	12.5	11.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1	2	1	/	/	/
	检查率%	/	12.5	25.0	12.5	/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
标样	个数	1	1	2	1	2	2	/
	检查率%	12.5	12.5	25.0	12.5	4.2	1.9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MEYDHX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科勒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EYDH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所属区域: _____

甲方: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处置费(包年)
1	蜂窝状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吨	6000 元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847659710@qq.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活性炭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含4次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4800 元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6.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8.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九、其他

9.1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9.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梅金

联系电话: 0519-86023356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科勒路 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 1105020309001252947

税号: 91320411MA1MEYDHXC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 1105040909100033837

税号: 91320411MA1X3EN0XR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0.05 %	
氯含量 (湿基) (%)	≤2 %	
溴含量 (湿基) (%)	≤0.02 %	
灰分	< 15 %	
强度 (%)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灰分	< 15 %	
强度 (%)	≥90	木制活性炭
表观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0.65mm ≥90	
灰分	< 15 %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货物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供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需方: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购销合同: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类型	单价	数量	备注
活性炭	800 碘值 100*100* 100mm	蜂窝状	8000 元/方	按实际采 购数量	含 13%增值税发票

备注: 总价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如达不到需方要求的规格型号标准,供方负责调换,如不能调换,予以退货。
- 三、付款方式及运输方式:合同签订,款到发货,运费供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需赔偿另一方直接损失,异议期限为7日。
-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
- 六、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一经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或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9-86676079	联系电话: 0519-86023356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788号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科勒路5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 1105040909100033837	账号: 1105020309001252947
税号: 91320411MA1X3EN0XR	税号: 91320411MA1MEYDHXC

编号 3204070002018091300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3EN0XR (1/1)

名称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 陆一平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活性炭技术研发及销售；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用于常州美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备案，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QD056-4

名称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一平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5-06), (HW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6000 吨/年, 粉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5-06),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6000 吨/年, 蜂窝状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49, 900-039-49, 900-041-49) 2000 吨/年, 合计 14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合同》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3月21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JGK-WT-SH-390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2022.1.4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污水接管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出具环保部门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批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须符合其批件的要求。

2.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包括但不限于）见下表：

污水性质	最大日排放量 (吨/日)	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pH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0	6.5-9.5	100			

4. 甲方如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污水处理费通知书》15 天内须按取水量（用水量）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标准为 1.75 元/吨）。

5.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须保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第一条要求；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2. 甲方须接受乙方组织的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不收监测费。

3. 甲方污水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

4. 甲方须保证废液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5. 甲方应对在生产及污水预处理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加强管控，不得使用非

正品化学品，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6.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引起排水量及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7.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如安装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8.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第一条的水质要求，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甲方须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自查达标后可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收到报告第二天起计）对甲方的排水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遇甲方不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水，复查时间顺延）。

(1) 如复查达标，则视该次整改至复查之日完成；

(2) 如复查超标（含其它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可视情况按前述方式要求甲方整改或按本条第7款处理。

(3) 甲方在整改期间除支付正常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按附件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 5% 计收滞纳金。

2.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 5% 计收滞纳金。

3. 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 2 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甲方如对自备水计量装置不进行妥善维护, 一个抄表周期内出现 5 天以上不正常情况, 乙方可按甲方上月用水量 3 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6. 对甲乙双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 如一方泄密, 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 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 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乙方有权视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 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3) 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 5) 排入江边污水厂的污水含有附件一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
- 6)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 将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7)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 8)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 9)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 10)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 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 11)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 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方出现第三条第 7 款违约行为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和解除。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4.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 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其它

1. 甲方污水如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 水质除满足第一条要求外, 还应满足《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含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见附件一)。

2.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利义务属甲方, 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自备水、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的抄表及收费工作。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泥、废液处置合同、转运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5. 甲方如新增租户, 须提前向乙方报送租户的环评报告表(书)、环评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 在取得乙方书面批准及双方对《污水处理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后, 方可新增该租户。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本合同仅包括以下接入单位: 常州诚加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英拓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穆利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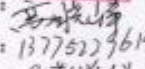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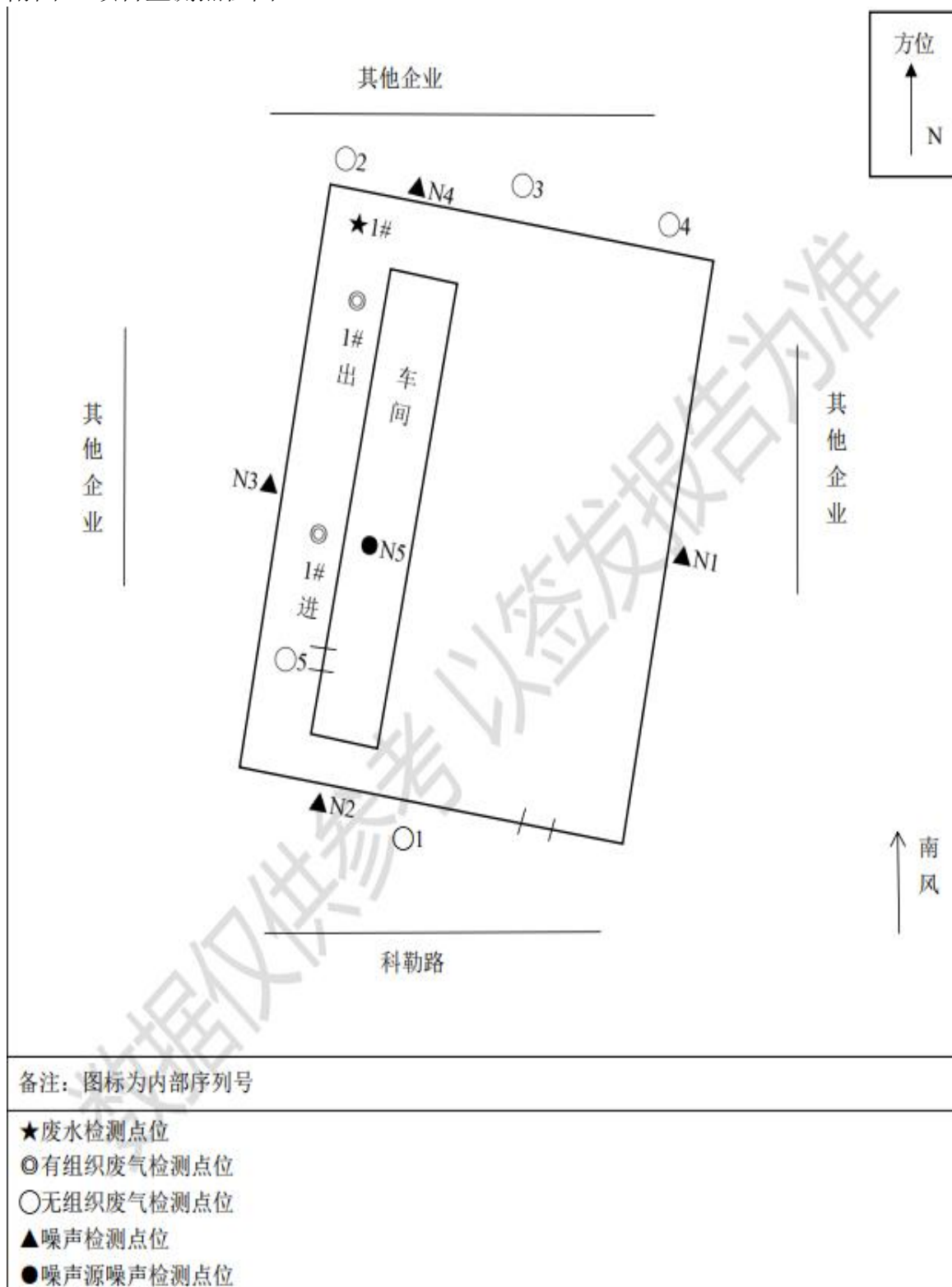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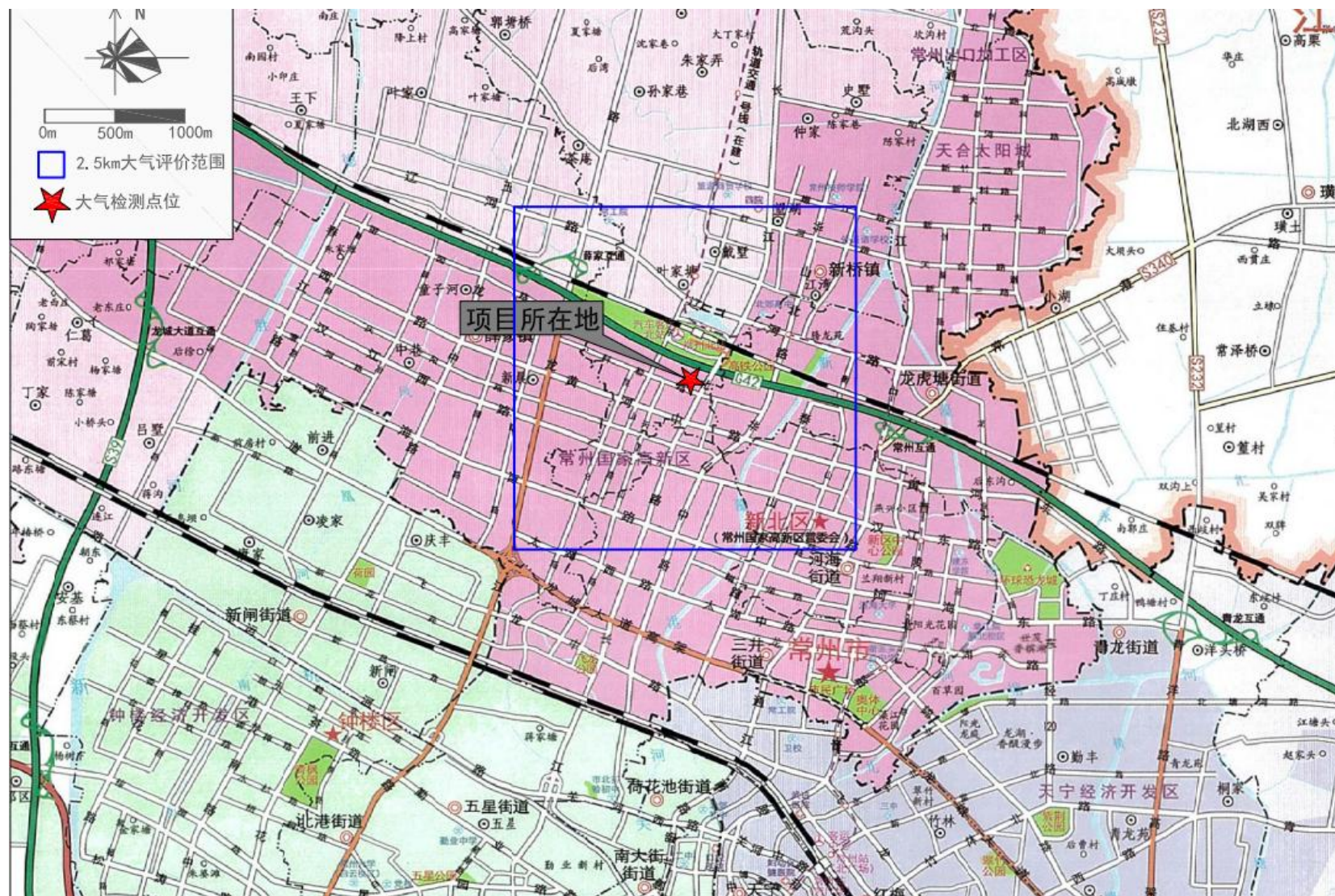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75229613
地址: 飞龙路5号
日期: 2022.1.4

乙方: (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5572375
地址: 飞龙路5号
日期: 20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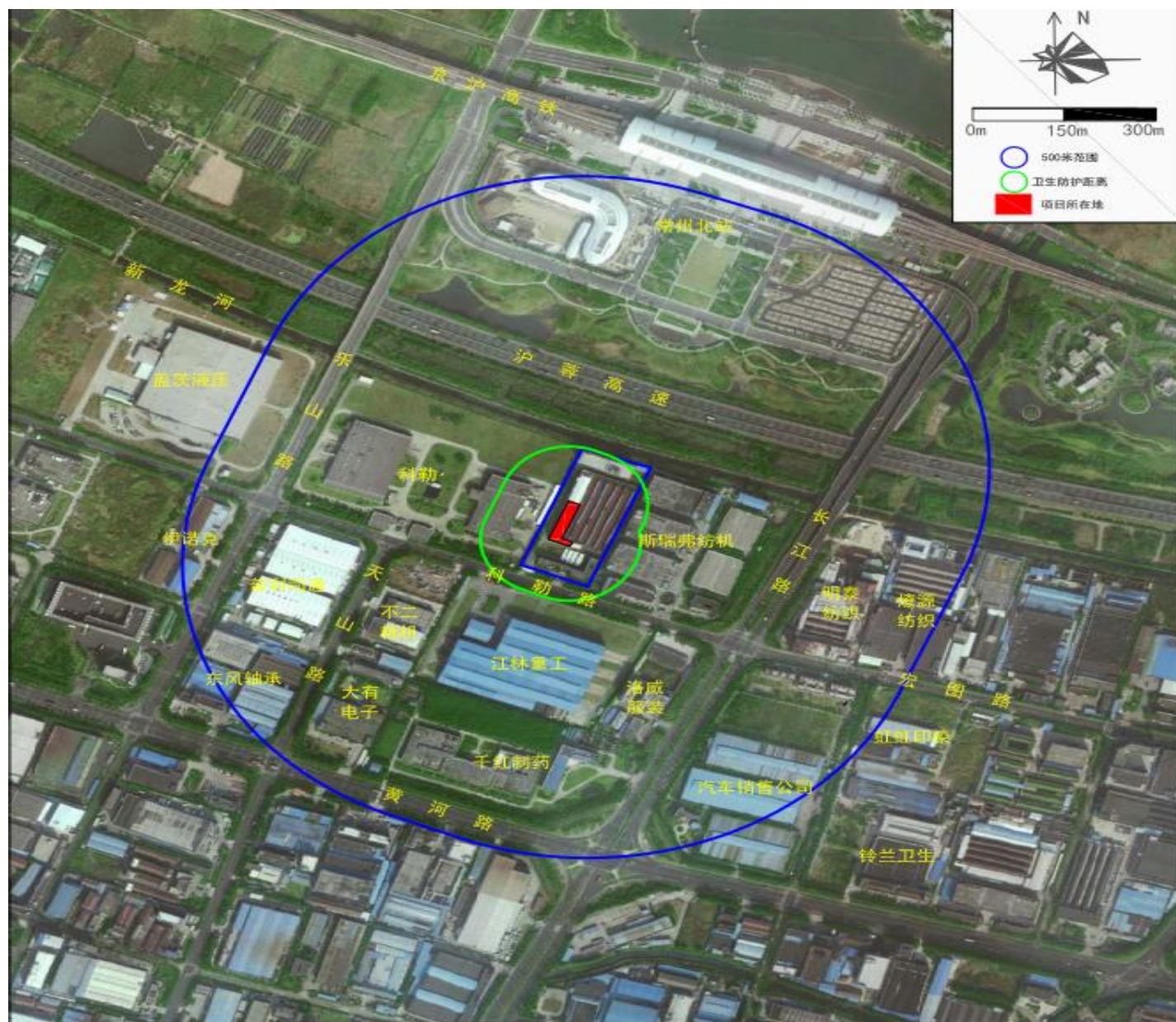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